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枫繁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枫繁设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盛控股”）、宁波君度瑞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瑞晟”）、联熙工程设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熙投资”）、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plendid Delight”）、高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瞻公司”）、西藏悉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悉聚创投”）、杭州嘉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胜行投资”）、西藏悉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悉嘉创投”）、西藏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悉盈创投”）、悉和企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悉和企业”）、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Cheng Yu Investments”）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设计”）100%股份；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陈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4,74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交易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 即 13.9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枫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公司、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凤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尚未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军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发行 500,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悉地设计 100% 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公司、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20 个交易日	18.42	16.58
60 个交易日	17.07	15.37
120 个交易日	15.50	13.96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3.96 元/股。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14.74 元/股。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军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发行 500,000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

回避表决。

(6)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承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无锡交通集团、倍盛公司、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尚左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8）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在过渡期内盈利的，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其在过渡期内亏损的，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经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3、现金对价情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持有悉地设计的股份比例及其现金对价比例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持有悉地设计的股份比例×该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为倍盛控股、联熙投资、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 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

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5、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及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办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交易对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交易对方枫繁设计、君度瑞晟、倍盛控股本次交易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发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7、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系第三方资产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编制《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公司拟购买悉地设计 100% 股份事宜，公司拟与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公司、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中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分

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74%、12.0000%、10.0000%、7.2000%、0.8000% 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权人己同意上述质押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其中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74%、12.0000%、10.0000%、7.2000%、0.8000% 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权人己同意上述质押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

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悉地设计 100% 股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中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74%、12.0000%、10.0000%、7.2000%、0.8000% 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权人已同意上述质押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18.00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9.37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07%。

同期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 2.58%，专业技术服务指数

（883178.WI）累计涨跌幅为 4.06%。按照《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和专业技术服务指数（883178.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65%、-11.14%，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凤军、夏斌、孙家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